安寧緩和醫學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 書面審核評量基準表

壹、填表日期:108年 月 日

貳、認定合格基準

評量項目總數(項)	合格基準 ^{註 1}	必要項目 註 2
	*新申請醫院標準 ^{新免} :	項次 1.2.1
	需符合所有必要項目共 12 項。	項次 1.3.1 項次 1.4.1 ^{新免}
23		項次 1.4.2
		項次 1.5.1 ^{屆免}
		項次 2.1.1 項次 2.1.2 ^{新免}
	*效期屆滿再申請醫院標準 ^{屆免} :	項次 2.2.2
	需符合所有必要項目共 13 項。	項次 2.3.1 項次 2.4.2
24		項次 2.5.1
21		項次 2.5.2
		項次 2.5.6
		項次 2.5.7 ^{屆免}
		項次 3.1 ^{新免}

註1各評量項目之評分採用A、B、C、D四個等級,A表示完全達成足以成為其他訓練計畫的標竿,B表示一般水準以上,C表示一般水準,D表示未能符合C。評量原則為達B者,須先符合C之要求,達A者,須先符合B之要求。

- 註 2四表示為訓練計畫中之要件。必要項目中有任一項次不符合 C 者,即認定為不合格。
- 新免表示新申請認定醫院得免評之項目(Not Available)。
- **屆免**表示效期屆滿再申請認定醫院於書面審核階段得免評之項目(Not Available)。

必	項次	項目	基準	評量說明	佐證資料
	1	訓練計畫			
	1.1	宗旨與目標			
	1.1.1	專科醫師訓練計畫	1.訂有安寧緩和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計畫。 2.專科醫師訓練計畫書應涵蓋: (1)目標 (2)目的 (3)訓練容量 (4)訓練師資 (5)訓練課程及內容(註) (6)訓練場所 (7)考核制度 (8)訓練成果評估 (註:訓練內容應包含對個案身體、心理、社會及靈性等各種問題之處理,並針對受訓人員之知識、技能及態度等三方面進行評估。請參考 Oxford Textbook of Palliative Medicine 4 th ed.: Appendix 20.3.1 Hospice and palliative medicine core competencies version 2.1 之六項基本能力。)	A:完全達成足以成為其他訓練計畫的標竿 B:一般水準以上 C:符合基準第1項至第2項 D:未能符合C	◎本項目請檢附佐證資料: □專科醫師訓練計畫書, 附件,P
	1.1.2	專科醫師訓練之宗旨	使收容有末期疾病(不一定是癌症)病患之安寧緩和療 護機構,或醫院中之單位(或小組)中,專任工作醫師 有足夠能力完成其應盡之責任。	A:完全達成足以成為其他訓練計畫的標竿 B:一般水準以上 C:符合基準,且呈現具體可以達成之內容 D:未能符合 C	
	1.2	臨床訓練課程設計			

必	項次	項目	基準	評量說明	佐證資料
図	1.2.1	臨床訓練課程設計規範	1.需符合安寧緩和醫學專科醫師臨床訓練課程綱要。 2.臨床訓練課程設計應包含以下各面向之訓練內容,使接受訓練之醫師於訓練後具備下列各方面之能力: (1) 病人與家屬照護。 (2) 醫學知識。 (3) 從工作中學習及成長。 (4) 制度下之臨床工作。 (5) 專業素養。 (6) 人際與溝通技巧。	C: 符合基準第1項及第2項 D: 未能符合 C	
	1.2.2 新免	訓練內容	 提供至少三個月安寧緩和醫學專科醫師訓練之內容。 各專科訓練醫院應每年定期提報該醫院之受訓人員資料與訓練內容,供學會評估及存證。 能提供其他不同資歷、背景之醫師之安寧緩和照顧訓練,且有具體訓練計畫內容。 	A:完全達成足以成為其他訓練計畫的標竿 B:符合 C,且一般水準以上 C:符合基準第1項至第2項 D:未能符合 C	 ○本項目請檢附佐證資料: □訓練內容至少三個月, 附件, P □定期提報之受訓名冊及課程 内容,附件, P □其他, 附件, P
	1.3	學術活動課程設計			
刻	1.3.1	學術活動課程設計規範	1.針對三個月之專科醫師訓練,有結構式及完整的學術活動內容。2.具體呈現每週、每月教學活動。3.有定期教學活動表。	A:完全達成足以成為其他訓練計畫的標竿 B:一般水準以上 C:符合基準第1項至第3項 D:未能符合C	○本項目請檢附佐證資料:□學術活動課程內容,附件, P□定期教學活動表,附件, P
	1.3.2	學術活動內容	學術活動內容設計應包括: 1. 團隊會議 2. 個案討論 3. 期刊研討 4. 安寧緩和療護遠距視訊研討會議 5. 倫理討論 6. 研究訓練 7. 其他	A: 符合基準任 6 項 B: 符合基準任 5 項 C: 符合基準任 4 項 D: 未能符合 C	
	1.4	臨床訓練課程執行方式			

必	項次	項目	基準	評量說明	佐證資料
図	1.4.1	訓練時間與病人照護規範	1.訓練課程設計必須包括安寧緩和病房、居家、共同照護等,且有適當及具體時間分配及工作排班表。 2.病人照護規範:每人每月平均照護住院病人至少 10 人次,三個月總照護住院人數不得少於 30 人次,同一時間每位受訓醫師照顧住院人數不得超過 15 人次(含)為宜,三個月居家總照護人數不得少於 18 人次;三個月共同照護總照護人數不得少於 30 人次,並皆存有資料備查。 3.合理值班數:每月值班 5-10 班,並存有資料備查。	畫的標竿 B:符合 C,且確實執行。	◎本項目請檢附佐證資料:□學術活動課程內容,附件,P□定期教學活動表,附件,P
必	1.4.2	安寧緩和醫療訓練	訓練場所包含以下各項: 1.安寧緩和病房訓練 2.安寧居家訓練 3.安寧共同照護訓練 4.安寧緩和門診醫療工作	C:符合基準 D:未能符合 C	
	1.5	學術活動課程執行方式			
逐	1.5.1 ^{屆免}	安寧緩和醫學研討會	 1.每週至少有一次研討會(如團隊會議、個案討論及文獻討論,不包含每日晨會),每次須有主治醫師積極參與指導。 2.參與人員:醫護人員、社工、心理、牧靈人員等。 3.受訓醫師至少每個月有一次研討會輪流負責報告。 4.有研討會時程表及檔案紀錄。 	A:完全達成足以成為其他訓練計畫的標竿 B:符合 C,且檔案紀錄完整確實 C:符合基準第1項至第4項 D:未能符合 C	◎本項目請檢附佐證資料:□安寧緩和醫學研討會辦理時程明細表,附件,P
	1.5.2 ^{居免}	院際研討會	1.每月至少一次院際研討會。 2.每次須有主治醫師積極參與指導。 3.參與人員:醫護人員、社工、心理、靈性關懷人員等。 4.有會議紀錄存檔。	A:完全達成足以成為其他訓練計畫的標竿 B:符合 C,且會議紀錄完整確實 C:符合基準第1項至第4項 D:未能符合 C	◎本項目請檢附佐證資料:□院際研討會辦理時程明細表,附件, P

必	項次	項目	基準	評量說明	佐證資料
	1.5.3 新免	其他	鼓勵受訓醫師或團隊成員積極參與相關學會所舉辦及本學會認可之安寧緩和學術活動。	A:符合B,且有在相關學會所舉辦學術活動中發表安寧緩和論文或海報 B:符合C,且1/3以上受訓醫師針對相關安寧緩和訓練活動持有參與活動紀錄或證明 C:符合基準,且訂有鼓勵參與之辦法 D:未能符合C	□受訓醫師或團隊成員參與安 寧緩和學術活動之紀錄及證 明,附件,P □鼓勵參與安寧緩和學術活動 之辦法,附件,P
	1.6 新免	整體訓練計畫	整體訓練計畫有依照計畫審查結果之建議事項進行調整修正。	A:完全達成足以成為其他訓練計畫的標竿 B:一般水準以上 C:符合基準 D:未能符合 C	
	2	教學資源			
	2.1	安寧緩和醫學訓練師資			
必	2.1.1	師資人數及資格	具安寧緩和醫學專科醫師資格之專任主治醫師三人(含) 以上。用於門診、病房、居家、共同照護指導及討論會 的指導時間,每週八小時以上。	A: 五人(含)以上 B: 四人(含)以上 C: 符合基準 D: 未能符合 C	○本項目請檢附佐證資料於基本 資料表〈教學師資資料〉中。
必	2.1.2 新免	師生比	每位專任之安寧緩和醫學專科主治醫師,每月訓練最多2人。	A: 師生比: 2:1 B: 師生比: 1:1 C: 師生比: 1:2 D: 未能符合 C	◎本項目請檢附佐證資料:□105-107年受訓醫師名單及訓練起迄日期,附件, P

必	項次	項目	基準	評量說明	佐證資料
	2.2	科主任/計畫主持人/ 訓練課程負責醫師			
	2.2.1	科主任/計畫主持人之 經歷、教學與研究成果	 1.負責規劃、訓練、評核工作,及具有具體教學構想。 2.具教學醫院教學經驗三年以上。 3.具體之教學計畫及時間表。 4.積極參與各項安寧緩和醫學之活動。 5.積極指導所屬同仁從事研究及論文發表,近三年發表有關安寧緩和之論文或報告於醫學相關雜誌(含安寧療護雜誌)。 	A:符合B,且近三年曾以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發表研究成果於醫學相關雜誌或積極參與相關政 府機關之研究計畫 B:符合基準第1項至第5項 C:符合基準第1項至第4項 D:未能符合C	 ◎本項目請檢附佐證資料: □科主任/計畫主持人之經歷,附件,P □教學計畫及時間表,附件,P □參與安寧緩和學術活動證明,附件,P □近三年安寧緩和醫學研究果,附件,P 果,附件,P
必	2.2.2	訓練課程負責醫師	 1.負責訓練工作。 2.具安寧緩和醫學專科醫師資格三年以上。 3.具教學醫院教學經驗三年以上。 4.用於門診、病房、居家、共同照護指導及討論會的指導時間,每週八小時以上。 5.積極參與各項安寧緩和醫學之學術活動。 	A: 符合 B, 且近三年曾發表研究成果於醫學相關雜誌B: 符合基準第1項至第5項C: 符合基準第1項至第4項D: 未能符合 C	◎本項目請檢附佐證資料:□訓練課程負責醫師之經歷,附件, P□參與安寧緩和學術活動證明,附件, P□醫學雜誌研究成果發表,附件, P
	2.3	主治醫師			
必	2.3.1	專任主治醫師之經歷、教學與研究成果	 1.具安寧緩和醫學專科醫師資格之專任主治醫師(含科主任)。 2.實際從事安寧緩和門診、住院、共同照護及居家療護作業。 3.用於門診、病房、居家、共同照護指導及討論會的指導時間,每週八小時以上。 4.積極參與各項安寧緩和醫學之學術活動三人(含)以上。 5.參與教學師資研習或培育訓練課程取得證明者三人(含)以上。 6.近三年發表研究成果於醫學相關雜誌(含安寧療護雜誌)或積極參與相關政府機關之研究計畫二人(含)以上。 	A:符合基準第1項至第6項 B:符合C,且符合基準第5項或第 6項 C:符合基準第1項至第4項 D:未能符合C	 ◎本項目請檢附佐證資料: □專任主治醫師之經歷 (包含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附件, P □參與安寧緩和學術活動及教師研習(或培育)訓練課程證明,附件, P □近三年研究成果發表, 附件, P 「於件, P

必	項次	項目	基準	評量說明	佐證資料
	2.4	團隊成員			
	2.4.1	其他專科師資	與安寧緩和醫療相關之科別專科醫師(如精神科、疼痛科、復健科等),參與指導與訓練,並備有紀錄。	C: 符合基準 D: 未能符合 C	◎本項目請檢附佐證資料:□其他專科師資之教學紀錄(請列出專科類別),附件, P
巡	2.4.2	其他人員	護理 ¹ 、社會工作人員 ² 、宗教牧靈 ³ 、臨床心理/諮商心理 ⁴ 、營養 ⁵ 、臨床藥學 ⁶ 、復健職治 ⁷ 、復健物治 ⁸ 等人員,參與指導與訓練並備有紀錄。	A:符合基準中6類人員 B:符合 C,且符合基準中4類人員 C:符合基準中之前3類人員 D:未能符合 C	◎本項目請檢附佐證資料:□其他人員參與指導及訓練之紀錄(請列出人員類別及職級),附件, P
	2.5	訓練環境及相關資源			
必	2.5.1	醫院基本規範	 1.需符合衛生署/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2.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有安寧緩和病床,並設有安寧居家療護小組及安寧共同照護小組者。 	B:一般水準以上 C:符合基準第1項至第2項 D:未能符合C	◎本項目請檢附佐證資料:□衛生署/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 評鑑合格證明,附件, P□安寧緩和病房核准設立證 明,附件, P
図	2.5.2	安寧緩和病房	 1.設有獨立區隔之安寧緩和病房。 2.申請認定前一年之平均每月住院人數二十人以上或住院人次三十人次以上。 3.能提供放射腫瘤、腫瘤內外科處置之診療服務。 4.提供非癌症病人之安寧緩和照護。 	A:符合基準第1項至第4項 B:符合基準第1項至第3項 C:符合基準第1項至第2項 D:未能符合C	 ○本項目請檢附佐證資料: □107年、108年1-5月平均每月住院人數及平均住院人次,[107年6月(含)後成立之病房需提供108年1-5月平均每月住院人數及平均住院人次],附件,P □放射腫瘤、腫瘤內外科診療服務及非癌症病人之照護,附件,P 附件,P

必	項次	項目	基準	評量說明	佐證資料
	2.5.3	居家安寧療護	 1.有安寧療護居家團隊作業。 2.經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署同意申報安寧居家療護服務費用。 3.提供安寧療護居家訓練及學術活動。 4.提供非癌症病人居家安寧療護。 	A: 符合基準第1項至第4項 B: 符合基準第1項至第3項 C: 符合基準第1項至第2項 D: 未能符合 C	 ◎本項目請檢附佐證資料: □健保局/健保署核准提供居家服務證明,附件,P □107年、108年1-5月平均每月收案人數及平均訪視人數,附件,P □107年、108年1-5月平均每月非癌症病人收案人數,附件,P □107年、108年1-5月平均每月非癌症病人收案人数,附件,P
	2.5.4	安寧共同照護訓練	 1.有安寧療護共同照護團隊作業。 2.經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署同意申報安寧共同照護療護服務費用。 3.提供安寧療護共同照護訓練及學術活動。 4.提供非癌症病人共同照護安寧療護。 	A:符合基準第1項至第4項 B:符合基準第1項至第3項 C:符合基準第1項至第2項 D:未能符合C	 ○本項目請檢附佐證資料: □107年、108年1-5月平均每月收案人數, 附件, P □107年、108年1-5月平均每月非癌症病人收案人數, 附件, P ※免附相關核准證明,但須與本會資料再行核對。
	2.5.5	安寧緩和門診	設有安寧緩和門診,每週至少2診次。	A:設有6診次(含)以上,且至少1 次獨立門診(定義:獨立時段及 空間) B:設有4診次(含)以上 C:符合基準 D:未能符合C	◎本項目請檢附佐證資料:□安寧緩和門診表,附件, P
函	2.5.6	安寧療護用藥	應備有足夠及適當的基本藥物(essential drugs)。	A:符合B,且備有3種以上鴉片類鎮痛劑足以提供替換(opioid rotation) B:符合C,且口服及非口服劑型都有短效及長效劑型 C:備有Pethidine (Meperidine)之外的鴉片類鎮痛劑,且有口服及非口服(注射或皮下貼片)劑型 D:除了Pethidine (Meperidine)之外,沒有其他鴉片類鎮痛劑,或不符合C	◎本項目請檢附佐證資料: □藥物列表, 附件,P

必	項次	項目	基準	評量說明	佐證資料
必	2.5.7 基免	討論室或圖書室	固定討論室或圖書室。	A:完全達成足以成為其他訓練計畫的標竿 B:符合 C,且設施充裕、利用良好 C:符合基準 D:未能符合 C	
	2.6 ^{居免}	教材及教學設備	1.具有安寧緩和照顧相關書籍(含數位版)二十種以上。2.長期訂閱有關安寧緩和醫學之期刊(含電子期刊)二種以上。3.有投影機、電視機和錄放影機、電腦等相關設備。4.有網路資源提供受訓醫師使用。	A:完全達成足以成為其他訓練計畫的標竿 B:符合基準第1項至第4項,且施行運作良好 C:符合基準第1項至第3項 D:未能符合C	◎本項目請檢附佐證資料:□安寧緩和相關書籍、期刊清單,附件,P□相關設備清單,附件,P
	3	評估/評量			
巡	3.1 新免	受訓醫師	品質管制 1.有教學負責人,並定期舉辦、檢討、協調教學活動的進行,每次會議均備有紀錄。 2.定期(至少於每階段訓練結束時)評估受訓醫師之專科知識、能力、學習態度以及服務品質、並存有紀錄。 3.具有受訓醫師考核及問題協調處理機制。 4.具有受訓醫師自我評量(含檢核手冊)並評量各項教學品質,並存有紀錄。	B:符合C,且對於住院醫師	 ◎本項目請檢附佐證資料: □教學活動討論會議紀錄, 附件, P □受訓醫師評量與自評紀錄, 附件, P □受訓醫師考核、問題協調機制,附件, P
	3.2	教師	1.有評估教師之教學品質機制(含院方及學員評估)。 2.教師積極參與促進教學品質之研討活動與相關教學研究,並存有紀錄。 3.科內或院方依據教師評估結果有適當回饋或獎勵制度。	A:符合基準第1項至第3項 B:符合基準第1項至第2項 C:符合基準第1項 D:未能符合C	 ◎本項目請檢附佐證資料: □教學品質評估紀錄, 附件, P □教師參與教學研討(究)紀錄, 附件, P □教師回饋(獎勵)制度, 附件, P
	3.3	訓練計畫及成果			

必	項次	項目	基準	評量說明	佐證資料
	3.3.1 新兔	計畫評估機制	1.訂有計畫管理及監督機制。 2.訂有計畫評估方法。 3.訂有計畫評估結果之回饋機制。 4.訂有計畫持續更新改善機制。	A:符合基準第1項至第4項,且 有學習評核後之檢討改進紀錄。 B:符合基準第1項至第3項,且有 角色扮演或 mini-CEX 或其他學 習評核方式,並存有紀錄。 C:符合基準第1項至第2項,且有 學習歷程評核,並存有紀錄。 D:未能符合 C	法,附件,P □學習歷程評核紀錄, 附件,P
	3.3.2 新免	訓練成果評估	1.最近三年(105-107年度)完成受訓醫師總人數至少3人。 2.最近三年(105-107年度)完成受訓醫師訓練者報考比率達1/2以上。 3.最近三年(105-107年度)完成受訓醫師訓練者取得專科醫師資格人數比率達3/4以上。 註:1.基準第2、3項由本學會提供資料。 2.年度計算方式為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A:符合基準第1項至第3項 B:符合基準第1項至第2項 C:符合基準第1項 D:未能符合C	